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节 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意见	37
第三节 签章页	3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东方科脉/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脉有限	指	大连东方科脉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爱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大连龙谷	指	大连龙谷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龙溪	指	嘉兴龙溪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龙观	指	嘉兴龙观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红榕投资	指	红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福州追远	指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西藏万青	指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福州金源	指	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龙宁科技	指	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科脉	指	浙江东方科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申科技	指	浙江富申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科脉全资子公司

富涌科技	指	浙江富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科脉	指	DKE (Hong Kong) Co., Limited（東方科脉（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系富涌科技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脉	指	东方科脉（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方科技	指	浙江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PLHK	指	Plastic Logic HK Limited，系香港科脉参股公司
龙宁科技甘井子分公司	指	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甘井子区分公司
富申科技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富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龙观电子	指	浙江龙观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整体改制变更	指	大连东方科脉电子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变更为大连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大连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后续修订更新版本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5987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6014 号”《关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6017 号”《关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3）192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李伟明律师行就香港科脉相关情况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就 PLHK 相关情况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整体改制变更出具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的审计及验资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行文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或股权比例与工商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刘维律师、林祯律师、李晗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036367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份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委派刘维律师、林祯律师和李晗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本次签字律师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刘维 律师： 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19931090027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

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27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0。

林 祯 律 师： 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71173814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27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0。

李 晗 律 师： 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81107517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27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正式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现时股东进行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询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或确认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确认函、合规证明等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事项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法律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或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3、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涉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或说明境外法律问题的，均引用并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或相关境外专业机构提供的意见；

（七）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

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系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成立的大连东方科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发行人目前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77289552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16 号 2 幢 130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爱军，注册资本为 4,606.7139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

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5年10月28日至长期。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首发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科脉有限、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历次出资情况的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脉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发行人整体改制变更及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东出资情况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77289552L”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品质、销售、研发等业务部门及人事行政、财务、审计合规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子纸显示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整体改制变更时的发起人共 5 名，为周爱军、吕忠仁、赵景罡、姜德荣及红榕投资。经过历次股份变动，发行人目前有 2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23 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及现时股东中的法人、合伙企业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发起人及现时股东中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时股东共 29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及现时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科脉有限的持股比例，以科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折为发行人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出资已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科脉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整体改制变更后的资产权属证书变更

发行人系由科脉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原记载于科脉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或正在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一致行动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爱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9,578,93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79%，由周爱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大连龙谷持有发行人 2,1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2%；由周爱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嘉兴龙溪持有发行人 1,03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5%；由周爱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嘉兴龙观持有发行人 98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4%，周爱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29.9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吕忠仁直接持有发行人 3,172,9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9%，周爱军与吕忠仁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吕忠仁在发行人的经营与决策活动中采取与周爱军一致的行动，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则以周爱军意见为

准，一致行动期限至周爱军或吕忠仁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为止。

因此，周爱军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与吕忠仁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36.79%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发行人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20%，因此周爱军持有发行人股份虽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08 年 6 月科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至 2018 年 7 月，周爱军一直为发行人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30%；自 2018 年 7 月至今，因持续引入外部投资者，周爱军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从未低于 20%且始终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同时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榕投资、福州追远、吕忠仁、赵景罡、西藏万青、福州金源、西藏元昆均确认周爱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发行人现时共有 9 位董事，由周爱军提名的董事有 6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周爱军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力；周爱军在报告期内一直实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爱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除上述情形以外，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股东之间的基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施加重大影响等其他原因形成的关联关系亦构成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科脉有限通过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科脉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科脉有限阶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科脉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科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科脉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471,270.12元折算为股份公司17,150,000股，其余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形成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爱军	565.00	565.00	32.94
红榕投资	515.00	515.00	30.03
吕忠仁	325.00	325.00	18.95
赵景罡	250.00	250.00	14.58
姜德荣	60.00	60.00	3.50
合计	1,715.00	1,71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现已完全解除、清理，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取得了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的确认，其形成及演变过程是真实存在的，相关方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以及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瑕疵及解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形，但现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历史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股东已对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依法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相关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及公司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出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77289552L”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子纸显示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子纸显示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该等主营业务设置准入性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1、中国香港子公司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参股了一家子公司，其中富涌科技于 2021 年 1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科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部分），香港科脉于 2021 年 1 月参股中国香港公司 PLHK，持有其 10%股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部分）。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科脉在中国香港合法注册成立，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任何处罚的情形，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查封、停产停业处分等）；PLHK 在中国香港合法注册成立。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科脉有限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各类电子纸显示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2%、98.33%、99.6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交所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经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做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3 年 6 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爱军、一致行动人吕忠仁及周爱军控制的股东大连龙谷、嘉兴龙溪、嘉兴龙观，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景罡、红榕投资、西藏元昆、西藏万青、福州金源、福州追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部分。

除上述房产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富涌科技自建厂区约 10.33 万平方米房产已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龙宁科技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静海街 66 号 1#厂房后存在仓库，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临时建筑证书。该仓库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临时建筑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用房，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环节，如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临时建筑物，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临时建筑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5 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授权专利共计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已授权专利共计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在建工程”部分。

（五）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科脉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以出让、自建、依法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披露的情形外，前述主要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及出租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况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房产的使用。

（七）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境外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富申科技、龙宁科技、富涌科技、浙江科脉、上海科脉、富方科技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科脉、参股公司 PLHK 在中国香港合法注册成立，上述公司股权并没有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关于股东表决权与持股比例不相符的情况，及该等股权并没有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有 2 家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分公司龙宁科技甘井子分公司、富申科技上海分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指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包括与主要客户、供应商

签订的重要框架协议、采购销售合同，重要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重要工程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合同主体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不存在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为第三方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重大关联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改制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改制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注销情况

1、龙观电子

龙观电子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持有龙观电子 100%的股权。龙观电子注销已经其有权机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龙观电子工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龙观电子于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履行注销龙观电子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已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了《营业执照》，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西塘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其他罚款情形，无欠税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http://dalian.chinatax.gov.cn>

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科脉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税务诉讼、税务机关审查或其他税务违规情况。

2、2023 年 5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税务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26 号），明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未缴纳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对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法律法规规定上限的情况进行规范，规范后未再出现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法律法规规定上限的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承担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欠缴金额的补缴及相关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管局、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嘉善县市场监管局、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管局、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嘉善县市场监管局、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为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

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5、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外汇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6、海关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长兴岛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自注册登记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香港科脉在中国香港合法注册成立，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任何处罚的情形，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查封、停产停业处分等）。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智能物联网电子纸 1 亿片项目	100,374.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5,374.00	60,000.00

（二）发行人上述新建年产智能物联网电子纸 1 亿片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在建工程”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批准或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已披露的事项外，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涉及该等境外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依赖《香港法律意见书》中的意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且《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徐 晨


刘 维


林 祯


李 晗